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筹划、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重大事项筹划期间，相关内幕信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对外报送的，公司应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六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七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涉嫌犯罪的，公司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